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反饋意見答覆》，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殿國

中國 • 北京
2016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崔殿國先生、鄭昌泓先生、劉化龍先生及奚國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張忠先生、吳卓先生、辛定華先生及陳嘉強先生。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反馈意见答复

保荐机构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反馈意见答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反馈意见收悉。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中车”、“发行人”或“申请人”）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涉及的简称或释义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答复	宋体（不加粗）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黑体（不加粗）

目 录

一、重点问题.....3

问题 13

问题 27

问题 321

问题 423

问题 525

问题 634

二、一般问题.....38

问题 138

问题 238

一、重点问题

问题 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之间是否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者相关安排，如有，请提供，如无，请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2）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公司的战略意义，相关合作事项是否已通过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转化为公司的内部决策，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如何参与到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具体有何协议或者安排。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

答复：

一、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之间是否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者相关安排，如有，请提供，如无，请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中，除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车集团外，国开金融、国开投资发展、兴瀚资管、上海招银均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其中，国开金融持有国开投资发展 100%的股权，国开投资发展通过其管理的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国开思远（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购。具体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或发行人之控股股东与上述认购对象、或其股东、或其所管理资管计划之委托人之间均签署过战略合作协议

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进展过程中，针对与认购对象的战略合作事宜，公司与国开金融进行了深度沟通 and 交流，并与其在战略合作安排方面达成了一致。

根据既定的战略合作安排，公司与国开金融于 2016 年 9 月 2 日签署《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之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1 构建战略合作框架，建立日常沟通机制。

1.1.1 由双方高层人员成立战略协作小组，统筹安排具体合作事项。

1.1.2 实施战略协作小组定期沟通会议制度，并于财务报告披露后，双方

定期沟通项目合作进展、公司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更新。

1.1.3 全面开展深层次的合作，如智能制造、新能源等符合双方战略发展的新兴产业。双方将持续关注、定期通过研讨会等方式逐步开展新兴产业的投资合作，以更加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与优势，呈现双赢局面。

1.2 国开金融以参与中国中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为战略合作起点，协助中国中车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其交通装备业务并逐步迈向高端装备制造业务，为中国高端制造走向世界添砖加瓦，助力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

2、兴瀚资管拟通过其管理的“兴瀚资管-兴赢 5 号单-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3%的股权。2016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车集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银企合作协议》，双方视彼此为长期、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本着长期合作、互相支持、共谋发展的原则，愿意结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将在金融服务领域开展广泛的业务合作。

3、上海招银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45%的股权。2015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并就产融结合深入研讨合作模式，支持发行人在“新兴产业”及“一带一路”领域及相关业务的拓展，并在股权融资、定向增发、债券发行等方面业务加强合作。

（二）上述认购对象均致力于长期投资合作，并谋求获得长期利益回报

1、国开金融、国开精诚、国开思远、兴瀚资管与上海招银均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时即与中国中车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锁定了投资义务。

2、国开金融、国开精诚、国开思远、兴瀚资管与上海招银均致力于长期投资，具有长期稳定的持股意愿，均已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3、国开金融、国开精诚、国开思远、兴瀚资管与上海招银均认可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根据公司与上述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后6个月内，若根据协议约定确定的认购价格低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

4、国开金融、国开精诚、国开思远、兴瀚资管与上海招银均看好在“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和“长江经济带”等重要战略支持下，高端装备制造业具有长期发展的潜力和价值，希望通过支持公司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中的战略发展而获得中长期投资回报。

二、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公司的战略意义，相关合作事项是否已通过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转化为公司的内部决策，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如何参与到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具体有何协议或者安排

（一）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公司的战略意义

1、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贯彻和实施

根据国开金融与中国中车签订的《合作协议》，双方拟全面开展深层次的合作，如智能制造、新能源等符合双方战略发展的新兴产业，对于协助中国中车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其交通设备业务并逐步迈向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具有重要意义。借助战略投资者的资金和业务支持，中国中车“成为以轨道交通装备为核心，全球领先、跨国经营的一流企业集团”的战略目标实现可能性将进一步提高，实施进程将会有所加快。

2、推进产融结合，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国开金融系一个辐射海内外的综合性战略投资平台，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雄厚的专业力量、卓越独到的投资及管理理念；兴瀚资管及上海招银均具备广泛资金和客户资源。该等发行对象能为公司产融结合战略的落地提供重要的途径和客户资源，有效地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3、满足公司长期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6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营运资金，一方面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按照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情况静态测试，资产负债率将从 65.25%下降到 62.30%），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缓解现金流压力，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另一方面减少贷款规模可以有效地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也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

4、优化公司股权及治理结构

截至本反馈答复出具之日，中车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5.9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实施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 1,410,105,755 股，其中中车集团认购 705,052,878 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车集团将合计持有公司约 55.63%股权。

公司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战略投资者可以通过股东大会等途径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提高治理水平，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

（二）相关合作事项是否已通过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转化为公司的内部决策，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如何参与到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具体有何协议或者安排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中车集团已分别就其与国开金融、兴瀚资管、上海招银的上述战略合作安排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已就本次发行方案及其分别与中车集团、国开金融、国开精诚、国开思远、兴瀚资管、上海招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与上述战略投资者之间的合作安排，国开金融将通过构建战略合作框架，建立定期项目合作交流等方式向公司提供相关建议，积极支持公司发展。兴瀚资管将在金融服务领域与公司开展广泛的业务合作。上海招银将就产融结合与公司深入研讨合作模式，并在股权融资、定向增发、债券发行等方面业务与公司加强合作。

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国开金融、国开精诚、国开思远、兴瀚资管

及上海招银也将成为公司股东，可通过股东大会等途径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新引入的国开金融及其全资子公司国开投资发展、兴瀚资管、上海招银均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引入上述战略投资者对公司提升盈利能力、优化股权及治理结构、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推进产融结合等方面均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相关合作事项已转化为公司内部决策，新引入的投资者将通过建立定期沟通机制等方式加强与公司在智能制造、新能源等符合双方战略发展的新兴产业领域的交流合作，国开金融、国开精诚、国开思远、兴瀚资管及上海招银也将通过股东大会和项目合作等途径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除中车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国开金融、国开金融下属全资子公司国开投资发展、兴瀚资管、上海招银均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发行人与该等战略投资者已就战略合作事宜达成一致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公司有一定战略意义，相关合作事项已转化为公司内部决策，战略投资者将通过一定方式参与到发行人经营管理中。

问题 2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2）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3）

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4）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1）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3）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4）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效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一）核查对象

1、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涉及的资管产品为由兴瀚资管作为管理人的“兴瀚资管-兴赢5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兴赢5号资产管理计划”）。兴瀚资管是经过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的规定。兴赢5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6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产品备案手续（产品编码：SK1803）。

2、非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中车集团、国开金融、国开投资发展（通过国开精诚、国开思远认购）、上海招银不属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企业。其中，中车集团、国开金融及上海招银均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国开投资发展拟通过其管理的两支已依法办理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分别为国开精诚、国开思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国开精诚和国开思远均为公司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中，国开精诚已于2014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的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D3918），国开思远已于2014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的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D4263）。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

为 684,000 万元。国开精诚的股东名册如下：

出资证明书 编号	出资单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2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1-3	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1-4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25,000
1-5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24,000
1-6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7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8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9	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10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0
1-11	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12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13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1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15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16	天津市武清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20,000	20,000
1-17	宁乡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18	沈阳农业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19	湘潭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20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1	广西来宾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2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3	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公司	10,000	10,000
1-24	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25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6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7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8	台州恒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9	乌鲁木齐高铁枢纽综合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30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3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	5,000
1-32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1-33	赤峰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	5,000
1-34	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1-35	鄂尔多斯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1-36	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5,000	5,000
1-37	黄河三角洲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1-38	晋江市围头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00	5,000
1-39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1-40	漯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1-41	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1-42	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1-43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000	5,000
1-44	徐州市新盛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1-45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1-46	邹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0	5,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开精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9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98,152
总资产	764,300
总负债	21,5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2,794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6,396
营业利润	70,815
利润总额	70,815
净利润	50,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8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37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2

注：国开精诚上述 2015 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国开思远（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506,000 万元。国开思远的股东名册如下：

出资证明书 编号	出资单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1	北大资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2	北京银河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3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0,000
1-4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5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6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7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0

1-8	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9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0
1-10	南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0
1-11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12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5,000
1-13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5,000
1-14	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15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16	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17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18	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19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0	南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1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22	三亚鹿回头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3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4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5	中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7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8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9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30	抚顺经济开发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6,000	6,000
1-31	荏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	5,000	5,000
1-32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1-33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5,000
1-34	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1-35	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1-36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1-37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开思远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3,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9,200
总资产	553,108
总负债	9,1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3,946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9,179

营业利润	45,183
利润总额	45,183
净利润	33,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00

注：国开思远上述 2015 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国开精诚与国开思远均为公司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规模完全能够覆盖本次认购金额。2016 年 5 月 25 日，国开精诚与国开思远分别出具相关承诺：“本公司此次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核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

2、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阅发行对象关于私募基金备案的证明文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证明文件。

3、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对象的工商、企业及其他部门公示信息。

4、查阅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章程、主营业务情况、认购协议、资产管理合同、承诺函等文件及信息。

（三）核查结果

兴瀚资管以其作为管理人的“兴瀚资管-兴赢 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兴瀚资管具备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兴瀚资管-兴赢 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该资管

计划的备案事宜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无须进行该等规定所述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应适用《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办发[2014]41号”的管理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产品备案手续。兴赢5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6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产品备案手续（产品编码：SK1803）。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中车集团、国开金融、国开精诚、国开思远、上海招银不属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企业；兴瀚资管具备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其管理的兴赢5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事宜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无须进行该等规定所述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应适用《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办发[2014]41号”的管理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产品备案手续。兴赢5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6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产品备案手续，产品编码为SK1803。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2）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车集团、国开金融、国开投资发展、上海招银和兴瀚资管；其中，国开投资发展通过其管理的两支已依法办理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国开精诚、国开思远）认购。前述发行对象合计未超过十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上述发行对象中，中车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依法

具有对外投资的能力，具备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国开金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依法具有对外投资的能力，具备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国开投资发展以其管理的国开精诚和国开思远参与认购，国开精诚和国开思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的备案手续，具备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上海招银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具有对外投资的业务资质，具备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兴瀚资管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资产管理公司，具备从事资产管理的资格，其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可以投资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3）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

根据兴瀚资管-兴赢 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结构化产品或分级收益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4）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根据中国中车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承诺函》，“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认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根据中车集团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承诺函》，“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认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

同是否明确约定：（1）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一）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财务状况

根据《兴瀚资管-兴赢 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兴瀚资管-兴赢 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财务状况如下：

1、兴业信托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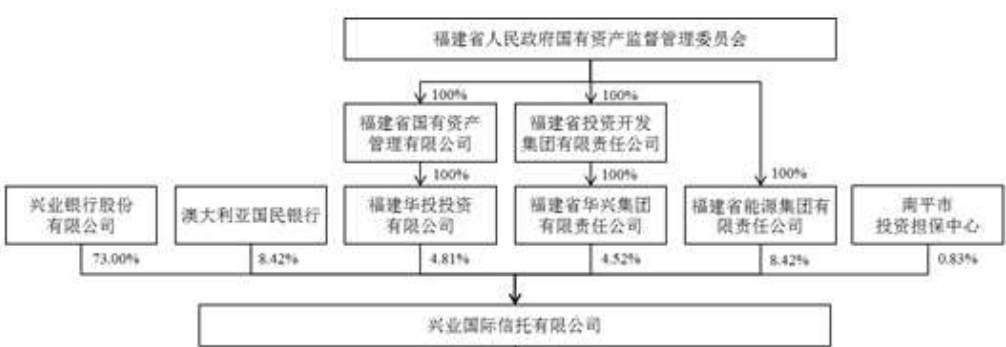
中文名称：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合广场 25、26 层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资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2、兴业信托的股权控制关系



3、兴业信托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兴业信托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21,8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3,143
总资产	1,603,537
总负债	360,9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2,553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94,423
营业利润	212,406
利润总额	212,191
净利润	161,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1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36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841

注：兴业信托上述 2015 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二）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认购资金来源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根据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在《兴瀚资管-兴赢 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所作声明：“委托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所委托的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此外，根据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其以自有资金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相应份额，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国中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其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其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及会计师不存在一致行动管理及关联关系。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

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

根据兴瀚资管-兴赢 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之后、发行方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之前，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确保资产管理计划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将有效、足额募集到位。”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3）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根据《兴瀚资管-兴赢 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一）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1、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2、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不可抗力。（二）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委托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4）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根据兴瀚资管-兴赢 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公司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标的股票过户至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限制股

票转让期内（36 个月），不以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转让兴瀚资管-兴赢 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述期限内，本公司不会将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给第三方，亦不会退出该资产管理计划。”

三、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效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根据兴瀚资管-兴赢 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前述资管合同及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 1、《兴瀚资管-兴赢 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2、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3、中国中车、中车集团出具的关于不会直接或间接对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兴瀚资管作为管理人的“兴瀚资管-兴赢 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资管产品。兴瀚资管具备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其管理的兴瀚资管-兴赢 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事宜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无须进行该等规定所述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应适用《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办发[2014]41 号”的管理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产品备案手续。兴赢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产品备案手续（产品编码：SK1803）。

2、委托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通过“兴瀚资管-兴赢 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委托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4、《兴瀚资管-兴赢 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已对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认购资金来源、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资金到位安排、违约责任、锁定期内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或承诺。

5、兴瀚资管-兴赢 5 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发行人已公开披露本次发行涉及的资管合同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7、上述事项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问题 3

根据《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上海招银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招银净资产为 1606 万元，营业收入 186 万元，净利润 87 万元，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326 万元。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结合上海招银的财务状况核查其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答复：

一、上海招银的基本情况与财务状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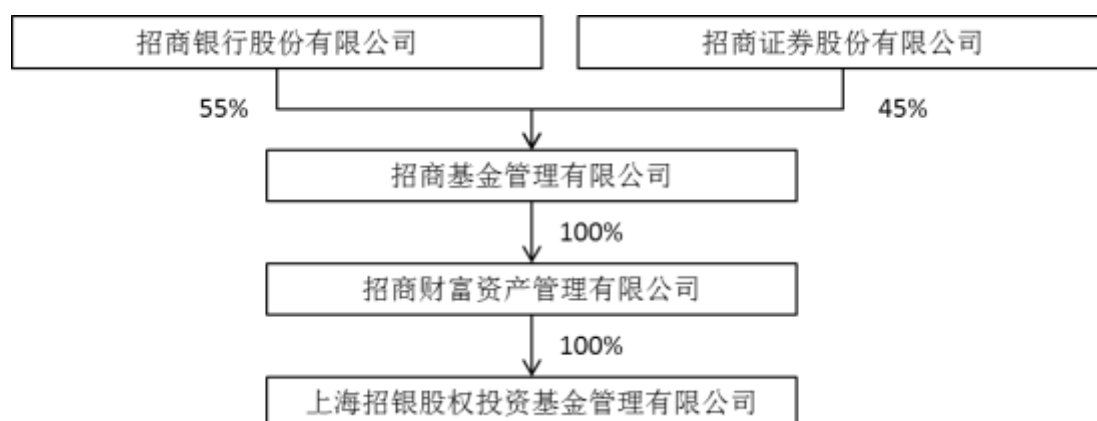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双惠路 99 号 2 栋 2-1-32

法定代表人：赵生章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上海招银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招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45%的股权。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三)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16
总负债	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6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86
营业利润	116
利润总额	116
净利润	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

注：上海招银上述 2015 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二、上海招银的认购资金来源

(一) 上海招银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1、根据上海招银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承诺函》，“本公司此次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国中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

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及时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足额缴付并依法办理相应手续。本公司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结构化产品或分级收益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认购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二）上海招银筹措认购资金的措施

根据上海招银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补充承诺函，上海招银已担任 26 只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上海招银及其管理的基金已投资金额 110 多亿元。上海招银承诺通过债务性融资等合法方式筹集认购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中国中车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海招银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为上海招银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上海招银将通过债务性融资等合法方式筹集认购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中国中车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问题 4

鉴于申请人控股股东拟参与本次认购，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完成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答复：

一、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完成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2016 年 5 月 28 日）前六个月起（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中车集团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2016年9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中车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1、对于本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所持有的中国中车的全部股份，本公司将继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所持有的中国中车的全部股份，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继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对于本公司拟通过中国中车目前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认购的中国中车股份，本公司承诺自相关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64号）核准，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择机选择适当的发行窗口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7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发行将可能造成本公司所持有的中国中车股份数量出现被动减少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中国中车目前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主动减持所持有的中国中车股份数量，并确保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主动减持所持有的中国中车股份数量。4、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所得收益将全部归中国中车所有。”

2016年9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对象之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出具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

二、关于申请人控股股东中车集团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2015年12月25日，中车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的议案》，同意中车集团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7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标的股票为7,393,161,505股中国中车A股股票，发行期限为五年，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公司债发行结束日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公司债到期日止。2016年4月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64号），核准中车集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7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

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中车集团将根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核进展，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择机选择适当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窗口。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参与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车集团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完成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主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并已出具书面承诺，公司已公开披露有关承诺内容。

问题 5

请申请人提供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贷款主体、贷款期限及贷款用途），若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需要取得提前还款的银行同意函。

请申请人提供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如涉及偿还流动资金贷款，一并比照补充流动资金提供测算依据）。

请申请人结合同行业资产负债率及自有资金 23 亿元用于理财的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请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答复：

一、请申请人提供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贷款主体、贷款期限及贷款用途），若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需要取得提前还款的银行同意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6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偿还的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方	贷款余额（千元）	贷款期限（年）
（一）中国进出口银行政策性贷款			
1	中国进出口银行	1,150,000	2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1,915,000	1-2
3	中国进出口银行	379,000	0-1
	小计	3,444,000	
（二）长期外币贷款			
1	中国银行	405,564	3
2	中国银行	737,500	5
3	法兴银行	759,625	5
4	法兴银行	309,704	3
5	中国进出口银行	250,713	3
	小计	2,463,106	
（三）短期商业贷款			
1	中国银行	418,187	0-1
	小计	418,187	
	合计	6,325,293	

在“一带一路”的战略背景下，公司肩负着中国高端铁路制造装备走出去的重任。作为国有政策性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以向公司提供政策性贷款的方式，为公司的产品出口进行专项融资，支持公司开拓境外市场、发展壮大境外业务，以及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需凭轨道交通设备、机电产品、成套机车设备、铁路货车等产品出口订单，向进出口银行申请专项借款，用于满足该等订单交付的资金需求。上述政策性贷款具有专款专用的性质。

除短期商业贷款外，上述有息负债均为非流动性资金贷款，公司将优先选择偿还合计约人民币 59.07 亿元的政策性贷款和长期外币贷款。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短期商业贷款的金额为 0.93 亿元。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和上述有息负债的到期时间，合理统筹安排偿还各项有息负债，不存在提前还款的安排。

二、请申请人提供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如涉及偿还流动资金贷款，一并比照补充流动资金提供测算依据）。

在公司业务保持正常发展的情况下，未来三年，公司日常经营需补充的营运资金规模采用营业收入百分比法进行测算（即：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一定，且未来三年保持不变）。经营性流动资产选取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经营性流动负债选取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一）营业收入测算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4,191,263.60	22,197,655.50	19,501,016.80
同比增长率	8.98%	13.83%	-
复合增长率	11.38%		

选择 2013 年至 2015 年的复合增长率 11.38%作为测算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1、流动资金测算假设

（1）假设 2016-2018 年各项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经营性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维持 2013 年至 2015 年平均水平不变。

（2）假设 2016-2018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等于报告期内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即 11.38%）；并以 2015 年的营业收入作为基期，分别测算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营业收入。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末 (预测)	2013-2 015 年 末平均 比例	2016 年度 /2016 年末 (预测)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预测)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预测)	2018 年期末 预计数-2015 年期末实际 数
营业收入	24,191,263.60		26,943,822.11	30,009,575.43	33,424,159.86	
应收账款	7,251,439.80	29.70%	8,001,454.76	8,911,885.60	9,925,908.13	2,674,468.33
预付账款	919,462.90	4.52%	1,217,123.38	1,355,611.53	1,509,857.30	590,394.40
应收票据	1,016,649.10	4.03%	1,085,947.25	1,209,509.76	1,347,131.61	330,482.51
存货	5,978,620.10	23.46%	6,319,829.34	7,038,919.52	7,839,830.05	1,861,209.95
各项经营 性流动资 产合计	15,166,171.90	61.70%	16,624,354.73	18,515,926.41	20,622,727.09	5,456,555.19
应付账款	8,317,910.60	32.32%	8,708,672.64	9,699,572.96	10,803,221.06	2,485,310.46
预收账款	2,969,313.40	12.44%	3,351,359.86	3,732,688.19	4,157,405.26	1,188,091.86
应付票据	2,279,008.20	10.07%	2,712,028.74	3,020,611.95	3,364,306.74	1,085,298.54
各项经营 性流动负 债合计	13,566,232.20	54.83%	14,772,061.24	16,452,873.10	18,324,933.05	4,758,700.85
营运资金 (经营性 流动资产- 经营性流 动负债)	1,599,939.70		1,852,293.49	2,063,053.31	2,297,794.04	697,854.34

注：

- 1、上述预计营业收入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2、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等于该科目占营业收入百分比乘以营业收入预测值；2016 年营业收入预测值以 2015 年为基数乘以（1+11.38%）确定，以此类推。

根据以上测算，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约为 697,854.34 万元。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短期商业贷款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合计为 609,289 万元，未超过上述测算的资金需求。

三、请申请人结合同行业资产负债率及自有资金 23 亿元用于理财的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一）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28%、65.81%、63.56%和 63.67%，高于申银万国三级行业——铁路设备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康尼机电	48.04	54.29	46.87	67.43
永贵电器	14.82	14.23	11.02	10.10
神州高铁	16.84	18.98	11.23	10.06
晋西车轴	15.25	19.76	24.51	21.34
北方股份	64.85	67.09	64.11	67.64
众合科技	68.22	71.58	73.88	68.64
北方创业	26.24	26.83	28.73	32.20
平均值	36.32	38.97	37.19	39.63
发行人财务指标				
中国中车	63.67	63.56	65.81	64.28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二）理财产品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主体	合作方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株洲支行	保本低收益型	20,000	2015 年 12 月 17 日	2016 年 6 月 17 日
	中信银行株洲分行	保本低收益型	10,000	2015 年 12 月 17 日	2016 年 6 月 16 日
	长沙银行株洲支行	保本低收益型	20,000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016 年 6 月 27 日
	浦发银行株洲支行	保本低收益型	20,00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27 日
	中信银行株洲分行	保本低收益型	40,00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7 月 2 日
	广发银行株洲支行	保本低收益型	20,000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农行株洲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保本低收益型	2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06 年 6 月 29 日
	交通银行株洲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5 月 28 日
	华融湘江东一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5 月 30 日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株洲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6 年 2 月 3 日	2016 年 5 月 4 日
	华融湘江东一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6 年 2 月 4 日	2016 年 4 月 6 日

合计			230,000		
----	--	--	---------	--	--

为提高临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下属上市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气”）和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将部分资金投资于理财产品，时代电气和时代新材与公司财务独立核算管理。时代电气和时代新材将继续持有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至到期，该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回投资本金并取得相关收益后，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情况，合理安排运用有关资金。

（三）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

近年来，通过持续的创新能力建设和技术改造，公司已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制造规模处于全球领先的高速动车组、电力机车、内燃机车、城轨车辆、铁路货车等研发制造基地，不仅能满足国内波动性市场需求，而且能快速响应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市场需求。在境内市场，当前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高度契合，在国家“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和“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中，轨道交通都扮演着重要角色。根据国家铁路局“十三五”铁路网规划方案（征求意见稿），“十三五”期间，全国计划新增铁路营业里程 2.9 万公里，到“十三五”末预计达到 15 万公里以上。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规划建设 1.1 万公里，“十三五”末将达到 3 万公里，铁路装备将保持稳定的市场需求。同时，“十三五”期间预计规划建设城际铁路 5000 公里，到“十三五”末运营里程达到 8000 公里，城际动车组的需求将有较大增量。在境外市场，中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通过持续创新，在综合性价比方面处于全球优势地位。中国中车拥有世界领先的轨道交通装备研发平台，产品已经全面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同时还是全球轨道交通行业少数实现产品类型全覆盖的企业。据德国权威咨询机构 SCI Verkehr 公司预测，至 2020 年全球轨道交通总需求将超过 2000 亿欧元，市场需求总体向好。以“高铁”为代表的我国轨道交通装备产业“走出去”迎来重大机遇。

2015 年，公司发挥重组效应，加强企业协同，为生产经营提供有效支撑，全年实现市场签约额 2,875 亿元（其中国际业务实现出口签约额 57.81 亿美元），2015 年末在手订单为 2,144 亿元。然而与传统的机械制造业不同，具有高精尖技术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单位造价高，生产周期长，对公司的营运资本占用程度高，

对于公司的资本金投入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方面，本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压力将得到缓解；另一方面，有利于增强本公司资本实力，确保公司不断壮大发展中的长期资金需求。

除此之外，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规模日益增长，相关财务费用及利息支出金额也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减少贷款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一）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标准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如下：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其所持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联合保险”）共计 60 亿股股权。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标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标中华联合保险部分股权的挂牌转让。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6 年 1 月 7 日及 8 日，公司参与并成功竞得中华联合保险 20 亿股股权，挂牌价为 34.40 亿元人民币，成交价为 44.55 亿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交易对价。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保险保障基金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中华联合保险 20 亿股股份签署了《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合同》。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接到中华联合保险通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下发《关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和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71 号），同意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华联合保险 13.06%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多元化公司资产组合，分散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产融结合。本次收购资产有利于公司利用保险行业的长期资金投入“一带一路”等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中，促进公司“走出去”战略的实施。

五、请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

资产购买的情形。

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对重大投资及资产购买的界定，经自查，截至本反馈答复出具之日，公司无未来三个月拟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若未来三个月对于当前无法预计、可能出现的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按规定履行对外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拟偿还的有息负债为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政策性贷款及长期债务融资，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有利于发行人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并减少发行人财务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假设依据，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测算具有合理性。同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发行人现有的资产和业务规模相匹配，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15 年 11 月 28 日）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相关情况，和发行人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经核查，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仅包括发行人收购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06% 的股权；发行人已经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根据发行人说明，自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发行人亦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若未来三个月对于当前无法预计、可能出现的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按规定履行对外信息披露程序。

此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用途，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保证募集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问题 6

请申请人说明目前已持有大额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基本情况 & 未来处置计划。

答复：

一、目前已持有大额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主要交易性金融资产 & 总额的总数分别为 5,130,536 千元和 5,485,442 千元，分别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 1.56% 和 1.76%，占比均相对较低。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78,469	0.39%	3,424	0.00%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1,349,395	0.41%	3,259,000	1.05%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2,672	0.76%	2,223,018	0.71%
合计	5,130,536	1.55%	5,485,442	1.7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签约主体	合作方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11/04/2016	10/04/2017	自有资金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11/04/2016	10/04/2017	自有资金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0	09/05/2016	09/05/2017	自有资金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13/06/2016	15/09/2016	自有资金
合计			1,26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其他委托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签约主体	合作方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株洲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400,000	30/12/2015	02/07/2016	自有资金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	12/04/2016	11/04/2017	自有资金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19/04/2016	18/10/2016	自有资金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	26/04/2016	25/10/2016	自有资金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	03/05/2016	01/11/2016	自有资金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东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3/06/2016	23/09/2016	自有资金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株洲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0	24/06/2016	25/07/2016	自有资金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株洲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90,000	30/06/2016	02/08/2016	自有资金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株洲分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0	30/06/2016	29/07/2016	自有资金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株洲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0	29/06/2016	30/08/2016	自有资金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19/05/2016	29/04/2018	自有资金
合计			1,740,000			

除上述委托理财产品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值	会计核算科目
00816.HK	华电福新能源	168,070	1.21	1.21	147,9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1816.HK	中广核	120,526	小于 1%	小于 1%	75,3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1530.HK	三生制药	2,826	小于 1%	小于 1%	2,2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1786.HK	铁建装备	196,355	2.91	2.91	127,1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2200.HK	浩沙国际	33,450	小于 1%	小于 1%	22,2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1829.HK	中国机械工程	27,349	-	小于 1%	21,4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1599.HK	城建设计	62,757	1.98	1.98	90,5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1478.HK	丘钛科技	23,797	1.04	1.04	14,5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6869.HK	长飞光纤光缆	68,611	1.60	1.60	81,6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1776.HK	广发证券	328,131	小于 1%	小于 1%	309,4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656.HK	复星国际	255,892	小于 1%	小于 1%	128,2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6886.HK	华泰证券	11,815	小于 1%	小于 1%	7,9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3396.HK	联想控股	166,614	小于 1%	小于 1%	71,7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1456.HK	国联证券	98,697	小于 1%	小于 1%	52,4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2666.HK	环球医疗	196,795	1.66	1.66	134,3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3969.HK	中国通号	196,823	小于 1%	小于 1%	162,5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1508.HK	中国再保险集团	196,493	小于 1%	小于 1%	130,0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3908.HK	中金公司	196,744	小于 1%	小于 1%	227,7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1565.HK	成实外教育	78,355	-	1.05	127,3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580.HK	赛晶电力电子	27,854	3.70	3.69	49,0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2,457,954			1,983,983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值	会计核算科目
000065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15	1.15	101,6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	会计核算科目
6013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6	小于 1%	小于 1%	2,8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10	北京鹞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	小于 1%	小于 1%	2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122,151			104,766	/

二、目前已持有大额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未来处置计划

发行人将继续持有各尚未到期的资产管理计划和理财产品至到期，该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回投资本金并取得相关收益后，发行人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情况，合理安排运用有关资金。

对于发行人持有的企业股权：其中发行人持有的 H 股上市公司股权主要为发行人作为财务投资者参与该等公司 H 股 IPO 发行所获得的股份，发行人的投资目的主要是看好该等公司的长期发展状况，预计长期持有该等股权，虽然未来发行人也可能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股票市场价格情况在合适的时机卖出减持部分股权以补充公司资金，但减持股票将受到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制约，相关出售股票获取的资金也较难完全匹配发行人资金需求并及时满足相关资金需求；除此之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主要是发行人作为原始股东或参与非公开定向增发获取的股份，该等股份的账面价值较小，并不属于发行人的大额交易性金融资产，截至目前发行人暂无对该等企业股权的处置计划。

二、一般问题

问题 1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发行人一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经公司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16 年 9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问题 2

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

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6 年 9 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股数上限 1,385,681,291 股；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120 亿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将于公司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7,288,758,3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5 元人民币（含税）的现金红利；

6、在估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 2016 年度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时，未考虑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发行的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27,288,758,333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9、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18,398 千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84,963 千元。假设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 2015 年分别增长 0%、增长 10%、和增长 20%；

10、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根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测算过程

在不同净利润年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假设情形 1：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0%

项目	非公开发行前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发行后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股本（千股）	27,288,758	27,288,758	28,674,44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千元）	89,294,953	96,900,316	96,900,316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千元）	11,818,398	11,818,398	11,818,398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千元）	9,184,963	10,904,821	10,904,82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千元）	96,900,316	104,625,400	116,625,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43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3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40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42	0.40	0.39

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7%	11.73%	11.39%

假设情形 2：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10%

项目	非公开发行前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发行后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股本（千股）	27,288,758	27,288,758	28,674,44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千元）	89,294,953	96,900,316	96,900,316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净利润（千元）	11,818,398	13,000,238	13,000,238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千元）	9,184,963	11,995,303	11,995,30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千元）	96,900,316	105,807,240	117,807,2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48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3	0.48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44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0.44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7%	12.83%	12.46%

假设情形 3：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20%

项目	非公开发行前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发行后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股本（千股）	27,288,758	27,288,758	28,674,44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权益合计（千元）	89,294,953	96,900,316	96,900,316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净利润（千元）	11,818,398	14,182,078	14,182,078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千元）	9,184,963	13,085,785	13,085,78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千元）	96,900,316	106,989,080	118,989,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52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3	0.52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48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0.48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7%	13.91%	13.51%

注 1：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注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理财收益）等的影响；

注 3：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股权融资额。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6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28%、65.81%和63.56%，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2017年上半年，随着公司有息负债等陆续到期，公司也将面临较大的现金流出压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相关有息负债，将有效降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缓解现金流压力，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2、降低负债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本公司负债规模日益增长，相关财务费用及利息支出金额也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本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22.73亿元、26.26亿元和14.58亿元。较高的财务费用支出，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适当降低银行贷款或有息负债、减少财务费用，将对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3、公司的战略实施和业务发展需要充足流动资金的支持

当前在国家“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和“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中，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都扮演着重要角色。“十三五”期间，全国铁路装备将保持稳定的市场需求，城际动车组的需求将有较大的增量。公司将抓住国内铁路稳步发展、国家大力发展绿色公共交通的机遇，推进技术创新，优化业务结构和资源配置，以产融结合和产业转型为发展路径，延展城市轨道交通相关功能设施和城轨产业链，逐渐实现由制造型企业向“制造+服务”型企业的转变。

因此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来补充营运资金，可以有效满足以上业务运营及发展需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营运资金，旨在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补充长期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

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从事铁路机车、客车、货车、动车组、城轨地铁车辆及重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和租赁，以及轨道交通装备专有技术延伸产业。2015年中国中车实现营业收入 2,419 亿元，同比增长 8.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18 亿元，同比增长 9.27%。公司全年实现市场签约额 2,875 亿元（其中国际业务实现出口签约额 57.81 亿美元），期末在手订单为 2,144 亿元，是全球最大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制造商和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

（二）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产业政策调整对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带来的风险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影响比较明显，南北车重组为中国中车后，若未来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的产业政策或行业规划出现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出现变化，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公司将及时收集产业政策及行业规划信息，做好政策和趋势研究，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政策和规划出现的变化。此外，公司还将持续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降低营运成本，努力提高经营效率，形成公司独特优势，增强抵御政策风险的能力。

2、国际市场风险

国际政治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经济复苏步伐缓慢。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带动下，公司在“走出去”的战略过程中，海外投资和经营的项目可能会逐渐增多。因此，国际形势和海外项目的不确定性加大了公司在拓展海外市场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积极主动开展国际市场调研活动，及时准确把握国际市场需求及政策的变化，提出应对策略方案。在公司投资国外市场过程中，将统筹考虑全球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等因素，充分做好投资前风险评估和尽职调查，严控高风险业务，做好投资后管理工作，关注企业的人力资源、环境及文化整合问题。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是以轨道交通装备为主的企业，产品多与社会公众的利益相关，产品质量问题会给社会公众造成较大的影响。伴随着技术创新及产品的不断升级，对公司产品质量及可靠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对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直以来，公司都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工作。首先，公司专门成立了质量管理部监控质量风险；其次，公司还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并监督体系的认证及有效运行；再次，公司建立了售后服务管理标准体系，规范了售后服务管理工作；此外，公司还加强了供应商资质管理工作，防范产品质量风险隐患，从源头进行质量控制。

（三）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

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加强财务成本控制，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实现可持续发展。

2、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回报规划，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

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中车集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中国中车集团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2016-030 号）等相关文件。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可以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反馈意见答复》的盖章页）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兴瀚资管-兴赢5号 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XHZG-XYXT-XY5H】

资产委托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

目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1
三、声明与承诺	4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4
五、委托财产	9
六、投资政策及变更	13
七、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5
八、划款指令书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6
九、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8
十、越权交易的界定	23
十一、委托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24
十二、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26
十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的转让	28
十四、报告义务	28
十五、风险揭示	29
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30
十七、违约责任	32
十八、争议的处理	33
十九、其他事项	33

一、前言

为保护资产委托人合法权益，明确《兴瀚资管-兴赢5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83号）》（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单一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兴瀚资管-兴赢5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合同》是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委托财产相关的涉及《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合同为准。《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各相关方签订本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享有权利，同时需承担相应的义务。

《资产管理合同》应当适用《基金法》、《试点办法》及相应法律法规之规定，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更新导致《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及时做出相应的变更和调整，同时各方当事人就该等变更或调整进行确认，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二、释义

《资产管理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	指《兴瀚资管-兴赢5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相关附件，及对本合同和其附件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资产管理计划、计划、本	兴瀚资管-兴赢5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有权机关对其的修订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试点办法》	指《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83号）》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产委托人	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	指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	指受本合同约束,根据本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相关交易文件	指资产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投资指示签署投资交易证明文件
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办理日常业务的营业日
合同生效日	指合同成立之日
合同期限	指本合同有效期限
委托财产	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投资组合或本组合	指对委托财产进行运作的“兴瀚资管-兴赢5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
金融资产收益权/受益权	指资产管理人投资的金融资产的资产收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资产本息收入、费用及违约情况下行使担保权利取得收入,以及金融资产相关合同项下享有的权利产生的其他任何收益。
资产包	指管理人根据每笔委托资金的规模、投资期限的不同,在同

	一日买入的所有资产的总和
第i期	指委托财产本金、委托财产等所对应的期数。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分别交付给管理人各期委托财产本金;管理人按照收到各期委托财产本金的顺序,对委托财产本金进行编号并分别进行管理运用。其中 $i=1、2、3\cdots n$ (n 为自然数)
资金账户	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委托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即托管专户
证券账户	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委托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
委托财产收益	指委托财产投资所得收益和因运用委托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
委托财产总值	指委托财产所拥有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委托财产应收的追加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委托财产净值	指委托财产总值扣除委托财产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应付固定管理费、应付托管费、应付清算款、应付佣金等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委托财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委托财产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委托财产净值的過程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在本合同由合同当事人签署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

三、声明与承诺

资产委托人声明委托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资产委托人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本金回收、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委托人承诺委托人的初始以及追加委托资产只能从以委托人本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中转入托管人的托管专户。委托人承诺提取或清算的委托资产只能转入委托人初始及追加委托资产时使用的上述账户。特殊情况导致初始、追加与提取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

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但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资产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资产委托人

1、资产委托人概况

名称：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2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6楼

邮政编码：200120

负责人：杨华辉

联系人：仲敏琦

联系电话：021-38296107

传真：021-38601999

2、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取得其委托财产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以及参与分配清算后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3)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追加或提取委托财产。

(4) 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查询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5) 依据本合同及《试点办法》的规定，定期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获得资产管理业务及资产托管业务相关报告。

(6) 享有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并可授权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代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委托财产交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分别进行投资管理和资产托管。

(2)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向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必要的资料，配合资产管理人为反洗钱目的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及对资产委托人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测评。

(3) 在本合同投资范围内向管理人发送投资指示，作为管理人投资的依据，并审核与投资相关的交易文件。

(4)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5)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缴纳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费、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如有），

并承担因委托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6) 向资产管理人提供预留印鉴和授权人签字样本以及指定账户信息，事先书面通知。

(7)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8) 除依据本合同约定提取委托财产外，资产委托人不得随意提取委托财产；资产委托人不得对托管专户发生自行挂失、变更的行为，如发生该类情况而使托管专户实际脱离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控制，由此导致的经济和法律纠纷及各类损失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9) 委托人不得要求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要求及本合同禁止的相关事项。

(10)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资产管理人

1、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3 幢 4 层 A45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张力

联系人：陈丹洁

联系电话：021- 20296262

2、资产管理人的声明与保证

(1) 资产管理人声明不以任何方式对资产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做出承诺；

(2) 资产管理人声明已指定专人向资产委托人披露业务资格，讲解有关业务规则和合同内容，提示资产委托人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3) 资产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资产委托人合法权益；

(4) 经资产委托人授权，代理资产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5) 资产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3、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对委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

(2)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3)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了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同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4) 经资产委托人授权,代理资产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5) 以受托人的名义,代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交易文件签署、权属登记等权利。

(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4、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办理本合同备案手续。

(2) 对投资涉及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

(3)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委托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财产与旗下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6)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委托财产。

(7) 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8)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委托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9)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相关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11) 保存委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2)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3) 如本合同运作过程中,有需要资产委托人签字的书面文件,资产管理人应

及时电话通知资产委托人。

(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5) 在投资过程中若与交易对手发生纠纷时，管理人应当处理相关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协商、作为原告提起诉讼或作为申请人提起仲裁。

(16) 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人不得对与委托财产投资相关的协议文本进行修订或自行签订其他交易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益。

(1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兴业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俞斌辉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0-62152155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2)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依法保管委托财产。

(4) 经资产委托人授权，代理资产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委托财产。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委托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委托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委托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委托财产。

-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委托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6) 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委托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7)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 (8) 编制委托财产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9)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0)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委托财产

(一) 委托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 1、委托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 2、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委托财产。
-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委托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 4、委托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委托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委托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委托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委托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委托财产的

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5、资产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委托财产，未经本合同约定或资产管理人的正当指令，资产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任何委托财产。

6、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财产的保管并非对资产委托人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不承担资产委托人的投资风险。

7、对于非现金类财产的保管，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类应收款项及债权（如有），由资产管理人负责保管相关权利凭证及行使依据，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相关权利凭证及行使依据的复印件交付资产托管人。

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权利行使依据的任何形式的变更，都必须提前或在变更当日通知资产托管人，并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给资产托管人。

对于上述实质上由资产管理人保管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人不得将其进行抵押或转让，并对相关财产的安全和完整负责。

（二）委托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产托管人负责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开立托管专户，保管委托财产的银行存款。该托管专户同时也是资产托管人在法人集中清算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包括本项委托财产在内的所有托管资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同时，资产托管人为该委托财产在资产托管人的托管系统中开立明细账户，对该委托财产实行独立核算。资产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为委托财产开立资金清算辅助账户，以办理相关的资金汇划业务。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2）托管专户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管理，委托财产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费用、资产划拨、追加资产和提取资产等，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托管专户内的银行存款利息按约定的存款利率计算。

（3）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得假借委托财产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资产托管人不得采取使得该托管专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4）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银监会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他有关规定。

2、委托财产的证券账户和资产托管人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委托财产的证券账户，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等。资产委托人在此声明，资产管理人可将所获得的资产委托人的证件资料提供给资产托管人。证券账户名称至少包含资产委托人（或产品）名称（注：如开户机构系统不支持或监管机构有最新规定的，则以各方商定或监管机构规定的账户名称为准）。该证券账户用于委托财产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并对证券账户业务发生情况进行如实记录。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2) 委托财产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管理本合同委托财产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将证券账户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亦不得使用该证券账户进行管理本合同委托财产以外的活动。

(3) 资产托管人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即中登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委托财产在内的全部产品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资产托管人负责为资产管理人办理合并清算事宜。

3、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资产管理人负责为本委托财产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2) 资产管理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应将托管专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3) 资产管理人需及时将基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资产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资产托管人。

(4) 在资产托管人收到开户资料前，资产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

(5) 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资产托管人。

4、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委托财产投资定期存款，资产管理人应与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

5、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三）委托财产的移交

1、委托财产以现金形式交付，初始委托财产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人民币整），具体以资产委托人实际委托金额为准。

2、资产委托人应及时将初始委托财产足额划拨至资产托管人为本委托财产开立的托管专户。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以传真形式发送《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附件一），初始委托资产划入托管账户的当日作为初始委托资产运作起始日。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收到《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后应及时与管理人确认。

（四）委托财产的追加

在委托期限内，资产委托人有权以《追加委托财产通知书》（附件二）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追加委托财产。追加委托资产比照初始委托资产办理移交手续，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分别管理和托管追加部分的委托财产。

（五）委托财产的提取

1、本合同存续期内，当委托财产净值高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时，资产委托人可以提取部分委托财产，但提取后的委托财产净值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当委托财产净值少于 3000 万元时，资产委托人不得提前提取，但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2、在本合同存续期内，资产委托人如需要提取委托财产，应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提取委托财产通知书》（附件三）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同意后，应当在该通知载明的提取时间的基础上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将《提取委托财产通知书》及《划款指令书》（附件七）发送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按照《划款指令书》将相应财产划拨至资产委托人指定的收款账户，资产托管人应于划款后电话通知资产管理人，并由资产管理人通知资产委托人。

资产委托人应为资产管理人预留充足的变现时间，以保证托管专户中的资金足以支付提取金额。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于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进行资产变现及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对于提取或追加委托财产的确认比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实收基金的确认方法，份额确认以最近估值日的委托财产份额净

值为准。

（六）委托财产的预期收益

委托人每期委托财产对应的预期收益率（如有），于委托人每次发送《投资指示》时（附件五）确认。上述预期收益率为正常情况下委托人在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存续期限内能够实现收益的年化算术平均数参考值，该预期收益率并不是资产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有风险，委托人仍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六、投资政策及变更

（一）资产委托人的投资状况

资产委托人对委托财产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标的的风险收益特征有充分了解，是具备一定投资认知、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特定客户。

资产委托人期望在投资期内获得合理、稳定的回报。资产委托人理解并能承受委托财产出现的短期波动。

（二）委托财产的投资政策

1、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委托财产的保值增值，为资产委托人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2、投资范围及比例

1) 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股票代码：601766）定向增发的股票及缴纳参与上述定向增发的履约保证金，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中国中车”的股票不得超出上市公司定增后总股本的5%。

2)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定增股票分红现金资产）投资于由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规模占资产总值的0-100%。

3)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上述1)、2)以外的资产，需经委托人再次出具《投资指示》（附件五）后，管理人方可根据《投资指示》进行投资，投资范围仅限于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

币市场基金或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书面同意且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规模占资产总值的 0-100%。

3、投资策略

(1) 力争本金安全和资产的充分流动性，追求安全稳定的现金收益。

(2) 管理人将根据委托资产的投资目标，通过对于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受益权等金融资产及其收益权的投资以获取可观的收益，通过对低风险品种适当配置来达到避险增值的目的。

(3) 投资于“中国中车”（股票代码：601766）定向增发股，认购总金额不能高于 20 亿元，原则上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增发完成后总股本的 5%，且不得超过获取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最低持股比例。

4、投资限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仅限于投向上述第 2 条所述投资范围中列明的投资标的，资产管理人不得将本计划的委托财产用作其他投资。

5、投资禁止行为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6、投资政策的变更

(1) 投资政策的变更应经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书面一致同意，并抄送资产托管人，因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所进行的变更除外。但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的变更需由本合同三方当事人签署补充协议。投资政策的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2) 对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就投资政策做出的变更有违反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怠于改正或拒绝改正的，资产托管人并有权呈报中国证监会。

7. 投资执行流程

(1)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相关合同交易文件约定进行投资；

(2) 资产委托人可向管理人出具签章确认的且内容及格式满足管理人要求的投资

指示（附件六），管理人根据指令内容执行。

（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具体投资监督事项如下：

（1）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委托财产投资范围和比例进行监督。

（2）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委托财产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2、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并通知资产管理人限期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3、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立即报告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收到报告后，在合理时间内予以答复的，资产托管人按资产委托人的答复执行；资产委托人在合理时间内未予以答复的，资产托管人视同资产委托人认可资产管理人的行为。

4、在限期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通知资产委托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七、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1、投资经理的指定

委托财产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委托财产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母公司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以及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不得相互兼任。

2、本组合投资经理

桑若晨，男，上海财经大学理学硕士，2015年3月加入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前，资产管理人应与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进行沟通，且应在变更完成后书面通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

管人，通知中应注明生效日期。

八、划款指令书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如资产管理人已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了统一授权文件，以统一授权文件为准）

1、资产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书。

2、资产管理人应在本计划投资运作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以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并加盖资产管理人公章。

3、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的当日与资产管理人通过录音电话的方式确认。该授权通知应载明生效日期。

4、如资产管理人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应向资产托管人传真变更后的书面授权文件，并经电话确认后生效，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

5、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漏。

（二）划款指令书的内容

划款指令书是资产管理人在运用组合资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付款账户、收款账户（包括收款人户名、账号、开户银行）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遵照中登上海预交收制度、中登深圳结算互保金制度、中登上海深圳备付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做的结算备付金、保证金及最低结算备付金的调整也视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无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另行出具指令，资产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本投资组合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

（三）划款指令书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下称“被授权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传

真的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书面确认过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资产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法》、《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指令执行完毕后，资产托管人应通知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有效划款指令书时，应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处理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托管人留有 2 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资产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 15:00 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书，托管人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有效划款指令书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书。由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委托财产托管专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在资金余额充足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四）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

（五）资产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试点办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资产管理

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资产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因资产管理人过错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六）资产托管人未按照资产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资产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未按照或者未及时按照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正常指令执行，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资产托管人对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的正常指令对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但资产托管人未尽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书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七）更换授权通知内容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相关人员联系方式的修改、指令上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的修改等），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由资产管理人加盖公章的授权变更文件，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通过录音电话向资产管理人确认。授权变更文件应载明生效日期。资产管理人在此后三日内将授权变更文件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更换授权变更文件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资产托管人更改接受资产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也应提前通知资产管理人。

九、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1）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交易单元使用协议。

（2）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3）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在计划财产开始进行场内交易前办妥专用交易单元合并清算手续。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 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以及新股业务：

- 1、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双方签订的《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
- 2、托管人遵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和调整该委托财产最低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限额，管理人应存放于中登公司的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日末余额不得低于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规定向委托财产支付利息。

3、根据中登公司托管行集中清算规则，如委托财产 T 日进行了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T+1DVP 卖出交易，管理人不能将该笔资金作为 T+1 日的可用头寸，即该笔资金在 T+1 日不可用也不可提，该笔资金在 T+2 日才能划拨至托管专户。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具备股票配售资格且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业务规则，由托管银行向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配售对象名单，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深圳新股网下申购划款指令时（指令的发送应及时且最晚于 12:00 之前），应配合提供“配售对象 ID 号码”、“委托序号”、“证券代码”、“申请数量”、“申请价格”等新股申购要素信息，以便资产托管人及时准确向中登深圳分公司上报配售对象名单。

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月调整按季结息，因此，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有尚存放于结算公司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以及结算公司尚未支付的利息等款项。对上述款项，资产托管人将于结算公司支付该等款项时扣除相应银行汇划费用后划付至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中指定的收款账户。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中登根据结算规则，调增计划的结算备付以及交易保证金，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向资产托管人及时划付调增款项，以便资产托管人履行交收职责。

6、基金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签署本合同/协议，即视为同意基金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在构成资金交收违约且未能按时指定相关证券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时，基金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可自行向结算公司申请由结算公司协助冻结基金管理人/资产管理人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无需基金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另行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2) 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0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1、对于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采用T+0非担保交收的交易品种(如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质押式回购、深圳公司债大宗交易、资产支持证券等),管理人需在交易当日不晚于14:00向托管人发送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保证当日交易资金交收的顺利进行。若管理人未及时通知托管人有关交易信息,托管人有权(但并非确保)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将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划入中国结算公司用以完成当日T+0非担保交收交易品种的交收,管理人承诺在日终前向托管人补出具资金划款指令。

2、鉴于目前中国结算公司仅对前述部分交易品种采取可由托管银行指定不交收的模式,并且中国结算公司对T+0资金划款的时效性要求高,因此,为确保托管人各托管产品交易交收的顺利完成,管理人在此申明如下:“一旦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管理人应在第一时间通知托管人。对于中国结算公司允许托管人指定不履约的交易品种,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对于中国结算公司不能取消交收的交易品种,管理人知悉并同意托管人有权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将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划入中国结算公司用以完成当日T+0非担保交收交易品种的交收,管理人承诺在日终前向托管人补出具资金划款指令。”

3、若管理人未及时出具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或管理人在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头寸不足的情况下交易,并最终占用托管人所托管其他产品在中国结算公司的备付金而交收成功的,管理人应在日终前补足交收款项,并承担可能造成的损失;若是占用了托管人其他托管产品存放中国结算公司的备付金而导致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的,所有损失将由管理人承担。同时,托管人保留根据上海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向管理人追索利息的权利。

4、管理人已充分了解托管行结算模式下可能存在的交收风险,管理人承诺若由于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过错而导致本托管产品交易交收失败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5、对于托管产品采用T+0非担保交收下实时结算(RTGS)方式完成实时交收的收款业务,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交易交收后且不晚于交收当日14:00向托管人发送交易应收资金收款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便托管人将交收金额提回至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

(3) 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T+N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管理人知悉并同意托管人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完成托管产品

资金清算交收。若管理人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并且中国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允许托管人对相关交易可以取消交收的，管理人应于交收日前一工作日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三）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1、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资产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资产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资产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2、资产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3、为确保本委托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资产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传真给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四）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1、资产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

2、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给资产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资产管理人要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

3、资产管理人发送有效指令（包括原指令被撤销、变更后再次发送的新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 15:00。如资产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进行电话确认。指令、成交单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操作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债券未能及时交割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4、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委托资产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

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资产管理人确认该指令不予取消的，资金备足并通知资产托管人的时间视为指令收到时间。

5、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账户与该产品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账户的之外，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该产品在托管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五）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1、本计划场外投资相应的资金划拨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资产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一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

相关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转让条件由资产管理人负责审核，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审核职责。资产管理人同时应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等。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计划财产在资产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内，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2、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委托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资产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

3、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时间内，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遇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4、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由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5、对于因本计划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资产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资产托管人。到账日本计划财产没有到达资产托管人处的，资产托管人

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采取措施向有关当事人进行催收，在此过程中给本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本计划财产的损失。

（六）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1、资产管理人定期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在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必须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2、对委托财产的资金账目，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3、对委托财产的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

十、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资产委托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进行投资管理。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照资产委托人指示执行。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委托财产所有。

十一、委托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委托财产资产净值，是指委托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委托财产资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资产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T日完成T日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投资会计核算业务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每个交易日对估值结果进行电话核对，并于每周一将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委托财产资产净值以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盖章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传送给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提交资产委托人。

委托财产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组合有关的会计问题，本组合的会计责任方是资产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资产管理人对组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二）估值方法

1、估值对象

委托财产的估值对象为组合所拥有的资产及负债。

2、估值方法

（1）股票资产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资产以成本列示，于资产投资到期日确认收入。

（3）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于资产收益投资到账时确认收入，银行活期存款所产生

的利息在银行结息时记账。

(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三)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委托财产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委托财产价值时；
- 3、占委托财产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并征得资产托管人同意的；
-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估值差错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本委托财产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委托财产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组合资产净值的 0.5% 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报告资产委托人，并说明采取的措施，在资产委托人同意后，立即更正。资产管理人计算的委托财产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委托财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委托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委托财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 委托财产账册的建立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

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委托财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本委托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资产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本委托财产净值的计算的，以资产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六）委托财产的会计政策

- 1、资产管理人为本委托财产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 2、本委托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委托财产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委托财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委托财产会计报表。

十二、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委托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及维护费用。
-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费按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委托财产净值

管理费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年支付。每年12月20日后5个

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对管理费金额进行复核，并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遇账户资金不足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委托财产净值

托管费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年支付。每年12月20日后5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对托管费金额进行复核，并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若遇账户资金不足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委托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及维护费用

委托财产相关账户开立及维护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在本计划财产中列支。

4、上述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从委托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

-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财产的损失。
-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理与委托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委托财产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资产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通知资产托管人和资产委托人。

（五）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本委托财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资产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

缴或纳税的义务。

十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的转让

委托人可以转让本专项资产管理业务项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权。本合同项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是指委托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在本专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享有的收益权利（不含委托人享有的追加委托财产的权利，以及对追加的委托财产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委托人权利），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后，原委托人不得行使已转让收益权对应的委托人权利，不得修改本合同或与管理人签订针对已转让收益权的任何关于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不得提取已转让收益权对应的委托资产或获得委托资产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后，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发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的书面证明文件，该书面证明文件应经原委托人、受让人及管理人三方盖章确认。

收益权转让后，所转让收益权对应的委托资产提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托管人将根据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将所转让收益权对应的款项划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的书面证明文件载明的受让人收款账户，托管人应于划款当日以电话形式通知管理人，并由管理人通知受让人。

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权不能拆分转让，只能整体转让。

十四、报告义务

（一）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1、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委托财产年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并将有关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1 个月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或结束当年，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2、资产托管人在资产管理人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即视为资产托管人已将复核结果

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3、临时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保证资产委托人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当发生下列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事项发生后及时书面告知资产委托人。

(1) 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2) 调整投资政策。

(3) 涉及委托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4) 资产管理人管理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资产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5) 资产管理人及其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的投资经理受到中国证监会的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6)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十五、风险揭示

委托财产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二) 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组合，从而对委托财产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追加或减少委托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

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三）信用风险

本委托财产交易对手方违约，导致委托财产损失。

（四）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委托财产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资产管理公司、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五）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委托资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本计划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预期基准收益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2、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货币市场基金等资产可能存在管理人、发行人的判断可能与市场的实际表现有一定偏离，从而带来对投资收益不利影响的风险。

3、本资产管理计划为主要进行定向增发投资的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因此，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投资该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失败，由于存在锁定期、休市、长期停牌等因素导致股票无法变现，以及市场价存在跌破定增价的可能，委托人可能面临不能如期收回本金和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即被授权人）签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合同期限为 60 个月，经合同当事人一致同意，可提前终止。

（四）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本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本计划项下财产已全部变现的。
- 2、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4、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6、本计划下委托财产全部被资产委托人提取完毕的。
- 7、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委托财产的清算

1、本合同终止日为委托财产清算日。本合同终止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组成清算组，负责委托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确认和分配。财产清算期间，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委托财产安全的职责。

2、本合同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和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等，经清算组复核后从清算财产中支付。

3、清算组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委托财产清算报告，并以书面形式报告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4、委托财产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委托财产债务；
- （4）支付资产委托人。

委托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资产委托人。

5、资产委托人在收到委托财产清算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6、除合同当事人三方另有约定外，委托财产期末移交采取现金方式，在合同终止日前，资产管理人必须将所有投资资产变现，资产托管人在接到资产委托人对清算报告的书面确认当日，根据资产管理人划款指令将剩余委托财产转移至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

本计划到期，但金融资产及其收益权未全部变现，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管理人可将未变现的资产原样分配给委托人，并有义务配合委托人办妥相关的转让通知、登记手续（如有），否则，管理人有义务按委托人的要求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追索。

7、在委托财产移交前，现金类资产由资产托管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委托财产。保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委托财产所有，发生的保管费用由委托财产承担。因资产委托人原因导致委托财产无法转移的，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8、资产委托到期日（含提前到期日），非现金类资产的保管和转移由资产管理人及资产委托人自行负责，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七）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对本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七、违约责任

（一）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不可抗力。

(二)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委托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八、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二) 向资产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十九、其他事项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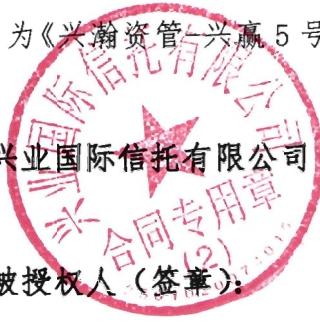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当事人各执壹份，报监管机构备案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兴瀚资管-兴赢5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章):



2016年 6 月 3 日

资产管理人: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章):



年 月 日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章):



2016年 6 月 3 日

- 附件一：《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样本
- 附件二：《初始委托/追加委托财产通知书》样本
- 附件三：《提取委托财产通知书》样本
- 附件四：《初始委托、追加、提取委托财产通知书授权预留印鉴以及指定账户》
- 附件五：《兴瀚资管-兴赢5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指示》
- 附件六：《合同终止通知书》
- 附件七：《划款指令书》
- 附件八：《资产管理人授权通知书》
- 附件九：《业务联系人名单》
- 附件十：《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 附件十一：《资产委托人承诺书》

附件一：

《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样本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根据三方共同签署的《兴瀚资管-兴赢5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我司担任本委托财产的资产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担任本委托财产的资产托管人。年 月 日，资产委托人已将初始委托财产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转入本委托财产开立的托管专户中，本委托财产已经具备正式投资运作的条件。本笔初始委托资金委托期限为【】天，预期收益率为【】%。

请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知悉。

委托财产划拨至托管专户当日为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回 执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向资产管理人确认已收悉《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对通知中所列初始委托财产的金额无异议。同时，本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确认，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同意上述资金到账日年月日作为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

（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初始委托/追加委托财产通知书》样本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根据三方共同签署的《兴瀚资管-兴赢5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资产委托人将于年 月 日初始委托/追加第 期现金资产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并转入本委托财产的托管专户。本笔追加资金委托期限为【】天，预期收益率为【】%。

资产委托人：

（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附件三：

《提取委托财产通知书》样本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根据三方共同签署的《兴瀚资管-兴赢5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本资产委托人将于年 月 日提取委托财产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其中本金
_____元，收益_____元，并转入下列账户：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资产委托人：

（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兴瀚资管-兴赢5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初始委托、追加、提取委托财产通知书
授权预留印鉴以及指定账户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就本资产委托人委托贵司管理的兴瀚资管-兴赢5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其初始委托、追加、提取委托财产时发送书面通知的授权预留印鉴、有权人签字/签章以及对应资金账户如下，请按此预留印鉴以及有权人签字/签章以及账户办理委托财产的初始委托、追加或提取，该授权预留印鉴、有权人签字/签章以及资金账户严格对应。

	预留印鉴
	以及有权人预留签字：
	(A) 签字：
	或 (B) 签字：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大额支付号：
	启用日期： 年 月 日

贵司凭此预留印鉴及有权人签字/签章审核本资产委托人初始委托、追加、提取委托财产时所发送书面通知及投资指示。授权账户及印鉴如有新增或调整，本资产委托人将另行通知，非经本资产委托人书面撤消，该预留印鉴、有权人签字/签章以及账户持续有效。

资产委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兴瀚资管-兴赢5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指示

编号：

尊敬的资产管理人：

我方作为编号为【 】的《兴瀚资管-兴赢5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之资产委托人，交付该合同项下第【 】期的委托财产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本期委托财产的运作起始日为【 】年【 】月【 】日，到期日为【 】年【 】月【 】日。

我方指定本期委托财产用于：。

1、委托财产本金【】。

2、投资具体要素如下：

投资标的：【】

3、为实施该项投资，资产管理人将签署以下协议：

编号为【】的《》、编号为【】的《》、编号为【】的《》、编号为【】的《》、编号为【】的《》、编号为【】的《》。

资产管理人按照本《投资指示》管理、应用、处分委托财产的收益或损失由委托财产承担，我行认可并自愿承担本期委托财产本金按本《投资指示》约定进行投资的风险及损失。

特此确认。

资产委托人：

（预留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兴瀚资管-兴赢5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终止通知书**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因与合同各方协商一致，根据《兴瀚资管-兴赢5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决定终止兴瀚资管-兴赢5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日为年月日。

特此通知

资产委托人：

年 月 日

附件七：

划款指令书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__兴瀚资管-兴赢5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
产管理合同委托财产

年 月 日

单位： 元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用途及备注：	
管理人 经办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审核人签章：	管理人业务章：
托管人私章： 经办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审核人签章：	托管人业务章：

重要提示：接此通知后，应按照指令立即操作。

附件八：

《资产管理人授权通知书》样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我公司将于兴瀚资管-兴赢5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于2016年月日正式启用此份运营授权书，该授权书适用于我公司管理的由贵行托管的兴瀚资管-兴赢5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签字及印章样本如下：

文件类型	审核签发人员	预留业务公章
付款指令/ 收款通知	(A)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核算估值结果 /会计处理事项 /其他事项	(A)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密押公式 (可选)		

贵行凭此签字及印章审核我公司的划款指令及托管运营相关的其他业务文书的有效性。如有更改，我公司将另行通知。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九:

业务联系人名单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机:		
邮寄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16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岗 位	姓 名	分 机	传 真 电 话	手 机
业务联系协调人	陈丹洁	021-20296262	021-68630068	13564254443
	e-mail:cdj@hffunds.cn			
	桑若晨	021-20296241	021-68630068	15216782680
	e-mail:src@hffunds.cn			
数据发送员				
估值核算人员				
清算人员				
划款签发人	邵莉	021-20296292	021-68630068	18867866781
划款审核人	闫菲菲	021-20296294	021-68630068	1305136777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总机: 021-52629999		
邮寄地址: 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20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岗 位	姓 名	分 机	传 真 电 话	手 机
业务联系协调人	俞斌辉	213113		18501602735
估值核算人员				
清算人员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十：

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注意：账户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托管专户

户 名： 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专户

账 号： 051010100100000144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总行

委托人指定提取委托财产的接收账户

户 名：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账号： 117020100100143537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管理费收款账户

户 名：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216200100101020541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托管费收款账户

账户名： 其他资产托管业务收入

账号： 051010191679000125

开户行： 兴业银行总行

附件十一：

资产委托人承诺书

作为《兴瀚资管-兴赢5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委托人，特此承诺如下：

1、本机构已仔细阅读并知悉《兴瀚资管-兴赢5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全部内容。

2、本机构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机构承诺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4、本机构已充分理解委托财产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信用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再投资风险、波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委托资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5、本机构了解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已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6、本机构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7、本机构确认，本机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8、本机构了解，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但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9、本机构承认，签署本合同是经本机构独立决策作出，符合本机构自身的业务决策程序要求。

10、本机构确认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上下级机构之间的职责分离，已建立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

兴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资产委托人（盖章）
2016年6月3日